

案外人景芳(化名)以被告曾琼的名义向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，同时向银行提交了曾琼的身份证明和居住地址等资料。曾琼收到信用卡后，将信用卡交由景芳使用。景芳使用信用卡并透支，共欠本息10407.81元。之后，银行将曾琼告上法庭，要求其归还上述款项。近日，成都市青羊法院公开开庭审结该起信用卡纠纷案，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请。

庭审中，被告确认收到信用卡后将其交给了案外人，案外人随后使用该卡消费。但他辩称自己并没有申办过任何信用卡，本案所指信用卡系他人冒用自己的名义办理，自己已向公安局报案。

法院认为，尽管案外人持被告相关身份资料以被告的名义申请办理信用卡，但银行是向被告本人发放的信用卡，被告收到信用卡后，将卡交给了案外人使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：“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，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，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未经追认的行为，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，视为同意。”故法院认为被告与银行建立了合同关系，双方应履行相应合同义务，因被告将卡交予案外人致使信用卡欠款，应由被告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法院判决被告向银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息10407.81元。

法官提醒：切勿将个人身份证、户口簿等重要证件转借他人使用，如授权委托他人代办特定事项，最好在证件复印件上注明“仅用于办理.....事项”字样，避免被再次复印或转作它用；若发现重要证件遗失，应当及时咨询发证机关，采取补救措施；若收到非本人办理的卡片等物品，不要随手丢弃，更不要随意转交他人，应及时弄清原委，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